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15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促进我县道路货物运输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培育“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引导我县现代物流服务业提质增效，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9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临财预〔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就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对象

在乡宁县依法注册登记，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并接入交通运输与税务监管平台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同时需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统计名录库。

二、具体措施

（一）给予财政扶持

1. 统筹省市两级对第三产业、新兴产业奖补资金和县级财力，每年扶持资金额度不超过企业当年上缴税收增量部分。
2. 对已入统网络货运企业的扶持。在上年核定主营业务收入的基础上每增加3000万，给予10万元奖励。
3. 对新成立网络货运企业的扶持。对当年营收达到2000万

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营业收入每增加 3000 万，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以此类推。

4. 对企业的奖励资金每月兑现一次，每月底前拨付上一个月的奖励资金。

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乡宁县税务局

（二）提供税务支持

税务部门要优化税务服务，提高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使用增值税发票的便利性；监督货物运输托运方优先使用我县税务发票结算，防止税费流失。

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乡宁县税务局

（三）优化运输服务

简化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审批流程，快审快办完成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审批工作。简化办事流程，优化营商环境，为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办理证照许可和运输企业办理车辆上户、年检等手续提供优质服务。

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四）完善监管体系

探索建立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监管体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诚信考核体系和评价结果共享机制，强化对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联合监管，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

汾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临政办发〔2022〕9号)文件精神,坚决打击平台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网络货运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防范网络货运安全风险,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责任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乡宁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申报及拨付流程

(一)申请。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扶持资金申请材料,提交给县交通运输局。逾期提交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奖补申请顺延至次月。

(二)审核。县交通运输局对上报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资质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奖励资格认定结果,并报国家税务总局乡宁县税务局。

(三)统计。国家税务总局乡宁县税务局对申报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上一个月内缴纳税费金额和营收进行确认,并出具税务缴纳意见报县交通运输局。

(四)拨付。县交通运输局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县财政局按流程予以拨付。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临汾市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乡政

办发〔2022〕70号）同时废止。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